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正、增訂 總說明

為獎勵員工辛勞，激發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訂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為因應實務需要特修正及增訂本要點，其修正、增訂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清潔人員福祉並參考其他鄉鎮清潔隊支給要點規定，擬修正婚假、喪假、分娩假及公傷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為激勵本所清潔人員工作士氣，確保人員安全，建立以服務及責任為導向，並服從上級指揮調度，提升公務員形象，已達落實任務目標及公平合理的管理，增訂本要點(增訂規定第五點第六項)。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正、增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員工遲到、早退、曠工、曠職、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p> <p>(三) <u>請婚、喪、分娩假、公假、徵點(召)服兵役者，獎金照常發給。</u></p> <p>(四) <u>公傷假第 25 天起(例假日不扣除)，每日應扣金額為當月獎金金額/當月日數，至扣完為止(跨月扣)；若發生原因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提請清潔獎金會議審議扣發。</u></p> <p>(六) <u>其他考核事項，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人員清獎獎金支給綜合考核標準」附件一辦理。</u></p>	<p>五、員工遲到、早退、曠工、曠職、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p> <p>(三) 請婚、喪、分娩假者，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p> <p>(四) 公傷假、公假、徵點(召)服兵役者獎金照常發給。</p> <p>(六) 無。</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3 日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隊部會議紀錄辦理。</p>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四鄉清字第 1040000284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鄉清字第 1100017613 號公告

- 一、四湖鄉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獎勵員工辛勞，激發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特參酌行政院「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清潔獎金發給之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與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 三、清潔獎金支給對象，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其範圍如下：
 - （一）清潔隊長。
 - （二）編制內之技工、駕駛、隊員。
 - （三）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
 - （四）其他工作項目（如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人員）。
- 四、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各該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視情節輕重，扣發獎金：
 - （一）因喝酒致影響勤務者。
 - （二）經管車輛機具未正常使用或疏於保養，經常發生故障致影響勤務或重大事故者。
 - （三）不遵守排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 （四）故意不將垃圾車輛裝滿垃圾即開往垃圾場或轉運站者。
 - （五）擅將密封垃圾車之車後壓縮機掀起裝載垃圾。
 - （六）將垃圾倒（掃）入水溝者。
 - （七）清除溝渠不徹底者。
 - （八）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 （九）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
 - （十）清除溝渠或收運垃圾時，服務態度欠佳者。
 - （十一）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經查考屬實者。
 - （十二）遇天然災害無法收集垃圾時，經隊上更改收集時間，駕駛、隊員應主動待命，不得以未及早通知故意說不在而不出勤，違者當天以未出勤論，扣發當月獎金及記曠職。
- 五、員工遲到、早退、曠工、曠職、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
 - （一）未經本隊准假而曠職（工）者、未按規定時間簽到（退）服勤者扣發當月獎金。
 - （二）請事、病假（全月）二天者，扣發一千元獎金，未逾五天者扣發二分之一獎金，逾五天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三) 請婚、喪、分娩假、公假、徵點(召)服兵役者，獎金照常發給。

(四) 公傷假第 25 天起(例假日不扣除)，每日應扣金額為當月獎金金額/當月日數，至扣完為止(跨月扣)；若發生原因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提請清潔獎金會議審議扣發。

(五) 受處分者，申誡壹次，扣發獎金三分之一，申誡貳次扣發獎金三分之二，記過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六) 其他考核事項，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綜合考核標準」附件一辦理。

六、新進(離職)員工當月份清潔獎金，依實際到(離)職日數按日發給。

七、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由本隊主管、隊員兼班長、駕駛兼班長、人事管理人員辦理。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綜合考核標準

附件一

項次	考核事項	獎金核定標準
1	擅自收費私自代運廢棄物及因喝酒至影響勤務者。	扣當月全月獎金並依規定嚴處
2	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者或清運垃圾時將大型廢棄傢俱亂扔未清運，經查屬實或經通知清除未清除者。	
3	不服從領班以上幹部人員指揮調派者。	扣當月全月獎金
4	因疏忽、肇事或發生車禍，致公務車輛受損而維修費超過該車當年度編列維修預算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	
5	就所保管之車輛，因疏於保養、維修致發生故障，維修費超過該車當年度編列維修預算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	
6	執勤務中，服務態度不佳、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經查考屬實者。	每次扣獎金 1,000 元
7	勤後對車輛不清洗乾淨，污水槽放水口開關處不上黃油或保養不佳者。	每次扣獎金 1,000 元
8	事假、病假全月 2 天	扣獎金 1,000 元
9	事假、病假 3-5 天（含 5 天）。	扣獎金 1/2
10	事假、病假 5 天以上。	扣當月全月獎金
11	颱風假日，無特殊理由拒絕待命、出勤者。	扣獎金 2,000 元
12	請婚、喪、分娩假、公傷假、公假、徵點（召）服兵役者，獎金照常發給。	
13	違反本所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經查屬實者。	依違反行為另行簽辦扣獎金額度
14	受處分者，申誠壹次，扣發獎金三分之一，申誠貳次扣發獎金三分之二，記過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15	公傷假第 25 天起（例假日不扣除），每日應扣金額為當月獎金金額/當月日數，至扣完為止（跨月扣）；若發生原因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提請清潔獎金會議扣發。	
16	新進人員獎金支給之計算，以獎金金額除以當月天數（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再乘當月工作天數，即為當月之清潔獎金。	
17	本案獎金之發給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